

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兰扶办发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兰山区 2018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街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经济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兰山区 2018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兰山区 2018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工作要点

2018 年全区上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围绕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这一中心任务，突出抓好产业质效、深贫解困、长效机制、行业扶贫和作风整治五项工作，为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、聚焦产业质效抓提升

1、**优化产业项目布局。**把产业扶贫作为主攻方向，鼓励以镇街道为单位，通过龙头带动、产业协作等方式，加快发展特色种养加、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和田园综合体等产业项目。2018 年产业资金要集中投向特色产业项目，建设特色产业基地，形成集聚效应，提高项目收益率和市场竞争力。三年内每个镇街道建有 1 处扶贫产业园。

2、**强化项目立项评审。**加大扶贫产业项目论证审核力度，建立部门联审联批机制，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，推进项目科学立项。建立项目公示公告制度，将项目建设内容规模、完成时限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**明确项目产权归属。**推广汪沟镇扶贫资产“四权分置”模式，明确所有权、放活经营权、保障收益权、落实监管权。推行产权确认制度，落实镇街道经管站扶贫资金资产监管职责，对

2014年以来建成的项目开展产权确认，确保所有项目全部纳入“三资”平台管理。开展扶贫资产管理情况专项督查。探索建立扶贫资产保全登记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对扶贫产业项目进行抵押担保。

4、规范项目收益兑现。对已实施产业项目的运营情况开展全面督查，对排查出的弱质类、闲置“休眠”类、运营乏力类项目逐一制定整改转化方案，采取追加投资、项目结对、转化提升等措施，激活项目潜力，实现早日收益。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方案，确保已建成产业项目收益率不低于6%。严格落实收益公示、履约奖惩等制度，对不履行帮扶协议的企业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。

5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区级财政部门对上级下达的已明确到镇的专项扶贫资金要在15日内拨付至镇财政所；镇财政所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镇经管部门；乡镇经管部门对项目村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，在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。建立定期报告制度，镇街道每月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资金使用情况。

6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。审计局强化“嵌入式”审计，根据资金流向和项目类别，年内组织开展新一轮拉网式审计，实现资金监管无缝隙、全覆盖。区财政局要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，及时查纠问题，确保使用安全规范。

7、稳步推进金融扶贫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坚持稳控结合，合理确定小额扶贫信贷规模。开辟小额扶贫信贷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限时办结制度。严把“贷管用”三个关口，加强信贷风险防控，构建风险预警机制，将小额信贷纳入扶贫审计范围，有效防

范降低金融扶贫风险。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分析解决金融扶贫中的问题难题。

二、聚焦深度贫困抓突破

8、**完善兜底保障制度。**区民政局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，进一步提高低保标准，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动态、稳定高于扶贫标准。建立低保信息系统与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相协调的动态管理机制，实现低保、扶贫信息共享。

9、**抓好扶贫特惠保险。**区卫计局调整完善2018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，继续为未脱贫和脱贫仍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购买“扶贫特惠保”，人均筹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2017年水平。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，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治管理，实现贫困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自付费用低于10%。区人社局全面落实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，提高医疗报销效率，让贫困群众看病就医更便捷。

10、**扎实推进危房改造和饮水安全工作。**区住建深入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再排查、再识别工作，对新识别危房户逐一建立改造计划。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，让贫困群众都能住上安全房。区水务局加大贫困村饮用水保障情况的抽检力度，提高贫困村集中供水率、自来水普及率、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。

11、**提高基本教育保障水平。**区教体局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，健全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教育资助制度，对贫困家庭学生实行精准资助；组织职业院校定向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；关心关爱留守儿童，建立留守儿童个人档案

和联系卡，重点村要全部设置留守儿童关爱室，确保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。

三、聚焦长效机制抓巩固

12、**完善稳定脱贫机制。**对已脱贫人口坚持脱贫不脱政策、脱贫不脱帮扶、脱贫不脱项目，继续强化帮扶，制定多层叠加、多重保障的巩固提升措施；对处于贫困线临界值的贫困群众，一旦因病因灾致贫，结合年度动态调整及时纳入建档立卡范围。

13、**完善考核激励机制。**保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分值在区综合考核中的占比量；关爱基层扶贫干部，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工作典型给予表彰奖励。区委组织部调整优化贫困户稳定脱贫帮扶责任人，每人帮扶不超过 5 户，帮扶期限到 2020 年。健全完善正向激励、容错纠错等机制，形成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、参与攻坚的强大合力。

14、**完善作风建设机制。**将 2018 年作为兰山区“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”，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杜绝数字脱贫、虚假脱贫，从严从实推进脱贫攻坚。镇街道党委政府要突出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，抓实抓好省、市、区巡察、审计、督查督导发现问题整改；要针对扶贫领域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及时制定完善问题风险防范措施，坚决避免问题发生。对整改不到位，影响兰山区突破攻坚成效的，要问责。

四、聚焦行业扶贫抓合力

15、**加强行业帮扶。**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行业部门《2018-2020 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》，开展行业部门与贫困村“脱贫共建”活动，组织行业部门结对帮扶贫困村，动员行业

部门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支援扶贫一线工作。推进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工作，精准调配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。建立业绩公示制度，对外公布行业扶贫工作进度，接受社会监督评议。

16、拓宽志愿帮扶渠道。动员区内外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，鼓励社会工作力量参与脱贫攻坚。

17、建立扶贫荣誉制度。组织开展“10.17”扶贫日系列活动，对在扶贫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、企业、组织给予表扬奖励，倡导形成“人人愿为、人人可为、人人能为”的大扶贫格局。

五、聚焦作风建设抓整改

18、加强源头预防。出台《兰山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，细化区镇村、帮扶干部、行业部门工作责任。强化负面典型警示教育，对脱贫攻坚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工作滞后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为，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区镇两级分层开展扶贫政策、资金资产管理、项目实施、问题整改、风险防范等专题培训，提高基层干部攻坚能力。

19、全面查纠问题。镇街道党委聚焦当前脱贫攻坚建档立卡工作中存在“识别不准、退出不准、信息不准、档案不规范”等突出问题，围绕精准，紧盯责任，按照“零差错”的要求，大力开展建档立卡问题的“托底清零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彻底托清底数、整改问题、建章立制，全面提升脱贫攻坚建档立卡工作质量和水平。区纪委把脱贫攻坚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，深化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。继续加强审计监督，对区镇开展全方位、分类分层审计，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将问题全部整改到位。建立扶贫领域监督联动

机制，统筹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、检察等部门力量，加强工作衔接，合理安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，全年组织开展滚动式督查检查，做到监督执纪无缝隙、全覆盖。

20、严肃追责问责。细化明确问责机制，压实区镇村三级整改责任。实行“督办单”制度，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，限期整改。建立整改台账，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实销号管理，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。对扶贫领域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坚决严查失职渎职行为，严惩违法违纪分子。